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C.II/WP.74
20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1992年4月6日至16日, 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写国际担保书统一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遵照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专门审查了由国际商会编拟的《担保统一规则草案》, 并研究了委员会为使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成文法更趋统一而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工作组建议着手进行编写统一法的工作, 统一法的形式既可是示范法, 也可是公约形式。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接受了工作组关于应着手制订统一法的建议, 并将这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3/17), 第18段。

这一工作交给工作组去完成。² 工作组在1990年1月8日至18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进行这项工作，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65)对统一法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工作组在1990年9月3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拟定的统一法第1条至第7条的草案(A/CN.9/WG.II/WP.67)，并讨论了秘书处关于修正、转让、期满和担保人的义务的说明(A/CN.9/WG.II/WP.68)中所述的问题。工作组在1991年5月13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担保人义务的其余一些问题，并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70和71)，审议了有关欺诈和拒付抗辩、禁令和其他法院措施以及法律冲突和管辖权的问题。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 这些国家有：

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项目 1 .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前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主席和报告员各一名。

项目 3 . 编写国际担保书统一法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73和Add.1)，其中载有关于国际担保书统一法的暂定草案。

会议期间将提供下列文件：

- (a)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58)；
- (b)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45)；
- (c) 秘书处关于统一法进一步问题——欺诈、拒付抗辩、禁令及其他法院措施——的讨论说明(A/CN.9/WG.II/WP.70)；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4段。

- (d) 秘书处关于统一法可能涉及的进一步问题——法律冲突和管辖权——的讨论说明(A/CN.9/WG.II/WP.71)；
- (e)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42)；
- (f) 秘书处关于国际担保书统一法总则和关于成立的条文初稿(A/CN.9/WG.II/WP.67)；
- (g)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30)；
- (h) 秘书处论述统一法某些问题的说明：实质性适用范围、当事方自主及其限制和解释规则(A/CN.9/WG.II/WP.65)；
- (i)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16)；
- (j) 载有编写统一法方面各种初步考虑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63)；
- (k) 秘书长关于备用信用证和担保的报告(A/CN.9/301)。

项目 5 . 通过报告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会议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1992年4月6日至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应当注意的是，4月17日星期五为纽约法定假日，故未为该日安排会议。4月15日星期三不安排会议，以便编写会议报告草稿。开会时间是：上午10时至中午1时，下午3时至6时，但1992年4月6日星期一例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10时30分开始。